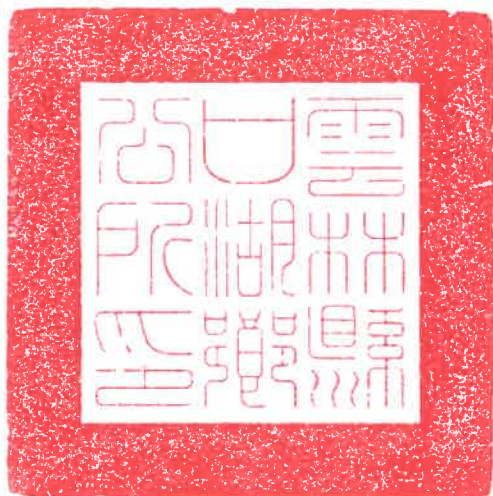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150300451B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王裕信之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：役男王裕信、家屬（母親）蔡玲玲。
- 二、應受送達文書：115年8月24日口鄉民字第1150300451A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王裕信及其家屬（母親）蔡玲玲因出境國外致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旨揭文書敬請於公告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四、敬請役男依通知書所列時間及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受檢。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李龍飛